第十三條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 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依要保 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要保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 二、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應依要保人選擇之給付週期及下列約定,於每期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本公司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本公司以每年為給付週期方式辦理:
 - (一)、以每年為給付週期。
 - (二)、以每月為給付週期: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五十五歲(含)以上,且「基本保額」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始得選擇以每月為給付週期。如「基本保額」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時,本公司將改以本項第三款方式辦理。
- 三、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將「增值回饋分享金」逐年按各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息,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給付、變更為現金給付時依前款方式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本公司於給付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次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第七條第十項、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五項之約定未給付任何「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而僅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下列事項,但「基本保額」低於變更當時本公司規定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所適用之金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不得變更為每月:

- 一、本條第一項給付方式。
-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

前項之變更事項,要保人非於下列期間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不予受理變更:

- 一、保單週年日(含)以後提出申請:要保人應於保單週年日以後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給付週期變更效力自該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 二、前款以外其他期間提出申請:要保人應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前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給付週期變更效力自次一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第六保單年度(含)前: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方式辦理。
- 二、第七保單年度起: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第十五條 生存還本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且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本公司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八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前項所稱「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附表三中所對應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數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第十六條 生存還本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生存還本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七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公司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 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二款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滿 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基本保額」的百分之十八後之總和。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九十七。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百分之十八後之總和。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九十七。
- 第十八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之「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 一、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 後之餘額。
- 二、若本契約依第三十二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按其展期定期保 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